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昶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7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05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昶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昶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於附件所示時、地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誠屬非是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、竊得物品已返還予告訴人黃震宇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參；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所竊之腳踏車1輛，固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前揭物品既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701號

被 告 李昶祿 男 72歲（民國41年3月13日）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昶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5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三民圖書館前，徒手竊取黃震宇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1萬元）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黃震宇發覺遭

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輛
(已發還黃震宇)。

二、案經黃震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昶祿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震宇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證物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、查扣照片2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檢 察 官 張靜怡